

南京市民政局文件

宁民财〔2019〕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和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南京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和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京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和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南京市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和维护 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自然环境资源保护，事关殡葬改革工作推进。根据《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苏发〔2017〕14号）文件，要求每个乡镇设置1座公墓或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为有效推进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和维护，依据《南京市“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宁委办发〔2019〕5号）、《南京市公益性骨灰堂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财政资金和公益金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经费补助

1. 补助标准。给予2019年新建公益性骨灰堂的街镇建设补助经费10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和市级福彩公益金各分担50%。

2. 经费拨付。各街镇根据《南京市公益性骨灰堂设施建设导则》要求，建设手续办理完备并开工建设，市级财政拨付补助经费50万元；项目建设完工，经市殡葬设施规划建设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市级财政拨付剩余经费50万元。

二、维护经费补助

1. 补助标准。市级财政按每座每年平均5万元的标准给予维

护经费补助。

2. 经费拨付。市民政局根据《南京市公益性骨灰堂管理办法》中的考核要求，对各街镇公益性骨灰堂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市级财政部门根据星级标准拨付补助经费，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三、补助经费监管

1. 监管部门。补助经费使用单位应接受各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 绩效评价。区民政部门需对补助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实，提交给区财政部门。

3. 追责机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补助经费。对专项补助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街镇要进一步加强公益性骨灰堂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把公益性骨灰堂建好、用好，引导群众接受生态殡葬理念，促进各地乡风文明。